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进行了初审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暨追加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完成情况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事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所发生的大多数关联交易都是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中形成的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，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。同时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历史上已形成并延续下来的客观情况，在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下，若停止关联交易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，也不利于相关方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害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1 年 2 月 5 日